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2〕17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管城回族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人口老龄化是21世纪人类发展的主要特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为适应我区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形势，加快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城镇化建设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养老服务业的作用，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

怀”的方针，积极探索养老事业发展由补缺型、助困型向普惠型转变的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1）服务对象公众化。以全社会老年人为服务对象。（2）服务方式多样化。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根据老年群体的不同需求，大力发展住养、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籍等多种服务，提供有偿、低偿及无偿服务，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老年人的需求。（3）服务队伍专业化。全面推进规范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4）投资主体多元化。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同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老年福利事业，拓展福利机构建设的投资渠道。（5）运作机制市场化。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与福利机构的运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6）城乡发展一体化。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老年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要加大投入，确保“三无”、“五保”、“孤寡”老人的基本养老需求；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老年人，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救助，积极提供无偿或者低偿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参与老年社会福利事业；探索建立政府为贫困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二）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由政府主导投资在区市民服务中心附近兴建1座占地100亩、床位1000张、服务功能齐全的管城回族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在管城回族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的示范、引导、带动下，支持社会力量兴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机构，满足我区老年人的不同需求。

（三）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以社区服务机构和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积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要建设一批社区养老中心、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以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依托，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疾病护理、情感慰藉、精神文化生活等服务。社区、村（居）自治组织要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安排有关机构到社区、村（居）为老年人服务、各服务行业要积极为城市和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四）建立覆盖城乡老年居民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鼓励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门诊或老年护理专科。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要设门诊部或卫生所，符合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条件的，纳入定点范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入住社区内老年公寓、托老所等机构的老年人，要积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大力发展老年文化体育教育服务场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文体设施，通盘考虑，科学配置，保证老年人文体活动的需要。社会各类文化体育设施，应向老年

人优惠开放。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老年教育，满足老年人再学习的需求。完善老年教育机制，采取福利制度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更好地发挥老年教育资源的作用，使更多的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

（六）积极开发老年产品。围绕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引导企业开发、生产和经营老年产品。着重开发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服务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康复用品、自助用品。严格监督老年保健品的生产经营，打击欺诈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大力开发老年旅游市场，打造老年旅游品牌，满足迅速增多的老年旅游需求。

（七）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利用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和取得培训资格的有关机构，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的，由教育或劳动保障部门授予学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凡是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其服务从业人员要逐步实行持证上岗。

（八）加强养老信息化网络建设。积极搭建全区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紧急救援系统、生活安全警告系统、数字网络服务系统、邻里互助系统、老年人定位系统等多种求助和服务形式，建立沟通便捷、服务及时的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税费政策扶持力度。经民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免征或暂免征收服务收入营业税以及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减免其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予以减免。

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和排污等费用，可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经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保部门核准后免缴排污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照税法规定予以扣除。

（二）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国土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对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可采用划拨的方式供地。对不具备划拨用地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在价格上给予适当的优惠，严格批后监管，确保土地真正用于养老服务事业。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房屋资产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三）加大财政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投入。要采取积极

措施，大力支持发展各类养老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形式，兴建、扩建或在原有其他设施基础上改建适宜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护理的养老机构。本行政区域内，经民政部门批准和社会团体管理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民政部颁发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可申请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的社会资本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支持。

（四）鼓励扶持居家养老服务

1.将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志愿服务、社区互助服务、市场有偿服务有机结合，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志愿者服务提供社会关爱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使独居老人的服务工作制度化、实体化、经常化。

在委托专业社会养老机构运作的同时，区民政局要成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健全对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制定居家养老管理制度，提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并负责对社会养老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

对于户籍与居住地均在辖区内的60岁以上“三无”、孤寡老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福利性服务。根据不同年龄，确定服务时间，对60—69岁孤寡、“三无”老人每周提供3小时上门服务；70—79岁孤寡、“三无”老人每周提供10小时

上门服务；80岁以上孤寡、“三无”老人每周提供15小时上门服务。对于居住在我区的其他老人，按市场价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区政府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居家养老主要提供：(1)紧急救助：110、119、120等紧急情况的服务；(2)打扫卫生、洗衣、理发、做饭基本生活服务；(3)陪医、煎药等康复护理服务；(4)聊天、心理疏导等精神慰藉等服务。

2.逐步将本区户籍且在本区居住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特困救助的老年人以及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中生活困难老人和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纳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享有补贴的老人，如入住养老机构，其享有的补贴可在养老机构使用。

（五）建立社区托老站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建设情况，选出基础条件较好的1-2个社区，进行社区托老站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在201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在所有社区进行推广，到2015年底，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要覆盖城市所有社区和60%以上的行政村。

对于2013年12月底前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的社区托老站，根据郑州市相关要求，区财政给予与市财政等额的建设补贴；对于2014年12月底前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的社区托老站，区财政给予市财政80%的建设补贴；对于2015年12月底前建设完

工，经验收合格的社区托老站，区财政给予市财政 50%的建设补贴。

区财政根据社区托老站工作情况给予补助，对于社区托老站工作开展好的每年补助 5 万元。社区托老服务补助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用于养老服务的资金有结余的，结余资金转入下一年补助经费中，保证养老服务工作长期有效运行。

托老站提供的日间休息、日间娱乐、日间休闲等服务项目均为免费项目；就餐、护理、理发等服务项目为成本服务项目。

（六）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区财政按照我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以每人每年 3 元的标准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老龄委办公室）拨付工作经费，用于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服务对象的评估、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评、组织全区老年人开展教育、体育、文化娱乐等活动的支出。

（七）禁止向养老机构乱收费、乱摊派。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养老服务机构强制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各种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要加强对各类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四、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区老龄委统一领导、规划全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区老龄委办公室的办公地点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具体日

常工作，制定实施计划，出台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协调开展工作。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二）加强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申请认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验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及时审批，准予登记。建立养老机构年检年审制度，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改变其功能设置的，停止享受各类优惠政策，由业务主管部门收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三）加强对养老服务业中介组织的指导。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内自我管理、自我协调、自我发展机制，实现养老服务业的良性发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